

中醫藥史編

下冊

① 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。

— 1 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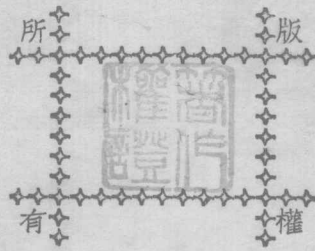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印刷
民國二十四年二月發行

甲骨學商史編 (全二冊)



定價銀二元五角

(外埠另加郵匯費)



著者 朱 芳 圃

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陸費逵

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
中華書局印刷所

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

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

捌元

甲骨學

醴陵朱芳圃編

商史編第七 制度

壹 婚媾

郭沫若曰：間嘗考家族進化之歷史，得知婚姻之演進，亦有一定之郵程。上世男女雜居，與禽獸無別，無所謂夫婦，亦無所謂父母。呂氏春秋恃君云：『昔太古嘗無君矣，其民聚生羣處，知母不知父，無親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別，無上下長幼之道。』即此羣居時代之發明。此時男女之事，近世學者稱之為雜交。然因生育之故，父子之關係雖疎，母子之關係較密，在羣居生活中，漸進則於同一母氏之下，自然成一集團。而交接之事，在同一集團中，初無限制，學者稱之為血族羣婚。繼進知男女同姓，其生不蕃，而羣婚之習，猶未除也，大抵由異姓之兄弟羣與姊妹羣互為婚姻，即兄弟共多妻，姊妹共多夫，是之謂亞血族羣婚。更進始漸趨於一夫一婦之現行制度。此婚姻進化之大凡也。現存未開化民族猶多在演進之途中，而各文明民族之古代，大抵猶可考見其遺痕。其在中國，亦不能獨外。

中國古代帝王傳說，多由周秦諸子所縣擬或改造，其事不可盡信，然其中亦有若干之史影，不盡為後人所能偽託者，則如誕生傳說之感天而孕是。帝王均感天而生，知母不知父，此即雜交時代或血族羣婚時代所必有之現象。其次如二女傳說之真相，則亞血族羣婚制之例證也。舜娶堯之二女，而舜弟象與之並淫，孟子亦有象、二嫂使治朕棲之語。孟子所云，雖為未遂之事，然乃傳說入後之轉變耳。

據余所見，傳說轉變之最烈者，無過於二女之事。即以二女之名而言，劉向列女傳曰：「娥皇女英，大戴禮作「倪皇女匱」，五帝德：「依于倪皇，又帝繫：「帝舜娶于帝堯之子，謂之女匱氏。」而

女英於系本作女瑩，

見史記五帝本紀索隱

漢書古今人表作瑩。其在山海經，則云：「帝

俊妻娥皇」，又云：「有女子名曰羲和，方浴日于甘淵。羲和，帝俊之妻，生十日。」大荒

南又云：「有女子方浴月，帝俊妻常羲，生月十有二。」西經

大荒帝俊與帝舜，羲和與

娥皇倪皇，常羲與女匱女英女瑩，均當為一人。其在九歌，則二妃為湘君與

湘夫人。湘君云：「女嬃媛兮為余嘆息。」余即湘君自謂，女嬃媛乃指湘夫人。女

嬃媛即常羲，女匱，女英，女瑩之異辭也。嬃常雙聲，羲媛乃歌元陰陽對轉。離

騷女須之嬋媛兮，申申其詈予。前人以為屈原之姊或妹。說文：嬋，楚辭云：女原之姊。惟鄭注周易，屈原之妹名女須。詩正義所引如此。按其事實，即以常義為女侍。猶言「吾令羲和弭節也」，羲和在帝典復轉變而為羲氏和氏，職司星歷之二官。呂氏春秋審分覽復云：「羲和作占日，常羲作占月，常羲復變而為月精之常娥而為羿妻。常娥亦稱嬋娟，是猶楚辭之嬋媛矣。」
二女之變，若此所述，已可云紛拏，然其變尚不止此。他如精衛銜石之女娃，始制笙簧之女媧，無夫九子之女歧，與此均有一脈相通之處，擬別為說以伸論之，茲不贅述。今所欲究者，乃帝俊與帝舜之異同。山海經目大荒東經以下，帝俊之名凡十五見。郭璞於首出之帝俊生中容下注云：「俊亦舜字，假借音也。」而於大荒西經「帝俊生后稷」下則注云：「俊宜為嚳，嚳第二妃生后稷也。」近時王國維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，發見卜辭有高祖甲王初釋為父，謂即帝嚳名父之父，亦即山海經之帝俊。後又改釋為嚳，字讀納告反，與嚳同告音，謂即嚳之本字。父與俊均因形近而譌。說雖改變，然於帝俊與帝嚳為一人，則倍有見地矣。知帝俊與帝嚳為一人，則帝舜與

帝嚳亦當為一人。禮記祭法稱殷人禘嚳而郊冥，祖契而宗湯，而魯語云：「殷人禘舜祖契，此正其明證。」蓋同一「禘」字，或讀為嚳，或讀為契，或讀為舜，或讀為俊，故爰遂為嚳之名，而舜與嚳復由後世儒家分化而為二帝也。王氏以郭璞俊為舜之假借為非，謂大荒經自有帝舜，不應前後互異。然而大荒經中亦有帝嚳，大荒南經云：「帝堯帝嚳，帝舜葬於岳山，與帝俊亦正前後互異。」山海經之輯錄者，傳聞異辭，蓋以舜、俊、嚳為三人也。古說嚳有四妃，上妃有郤氏女曰姜嫄，生后稷；次妃有娥氏女曰簡狄，生契；次妃陳豐氏女曰慶都，生帝堯；次妃諏訾氏女曰常儀，生帝摯。常儀即常羲，古儀義同，讀我音。亦即女英女匭，余疑與簡狄是一非二。摯契古音同部，亦當為一人。姜嫄實即娥皇，亦即羲和，娥嫄歌元對轉也。堯母慶都，殆後人之所附益耳。唐堯亦即湯之轉，唐堯亦即湯之轉。變凡神話傳說之性質，一人每化為數人，一事每化為數事，此乃常見之事實，殊不足怪。又山海經之帝俊，實即天帝，日月均為其子息。故詩生民言姜嫄之孕，乃履帝武敏歆，商頌言簡狄生契，乃天命玄鳥，可知所謂帝嚳或帝舜，實如希臘神話中之至上神璿宇司 Zeus，並非人王也。

知舜譽為一，從可知天問篇中何以叙舜象事於夏桀之後，於殷先公先王之前，或其間其叙象事於殷先公先王間者，即眩弟並淫，危害厥兄，何變化以作詐，而後嗣逢長二韻。其前由簡狄在臺，譽何宜以下十二韻皆詠殷先公之事，其下自成湯東巡以下六韻皆叙湯事。獨此二韻雜廁其間，王逸章句以為象事，前人每疑之。王國維殷先公先王考發明該秉季德，厥父是臧，胡終弊于有扈，牧夫牛羊之該，即大荒東經有易殺王亥，取僕牛之王亥，郭璞引竹書云，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，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，是故殷主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，克之，遂殺其君緜臣也。之殷王子亥，王亥見於卜辭，季亦見於卜辭，又恆秉季德之恆，亦當即卜辭之王恆。而昏微遺迹，有狄不寧，昏微即上甲微，有狄即有扈，亦即有易，王氏以扈為易之誤。以上均確鑿無可易。然謂眩弟並淫二韻亦當叙上甲微事，斥王逸之說顯然為非，則未必然也。舜與譽本一人，故舜象二女事已叙於殷先公先王之前，此復出象事者，蓋以作有狄若有扈之結束。余謂有狄即象之後，孟子云，象封于有庠，庠易古音同部，狄易古每通用，而庠扈古為雙聲，是庠兼三字之音，

當以庫為正讀，餘皆假音也。說文庫或讀若通，此或讀與扈同類。細玩原辭之意，蓋言舜象不

睦，其後人亦世相為仇，綿臣殺王亥，上甲微亦殺綿臣。綿臣被殺而後象之

後嗣始滅，故結以「何變化以作詐，而後嗣逢長也。」似此實文從字順，舜譽為

一人，並淫為象事，殊無可疑。其舜譽同出者，猶有扈與有狄同出，乃傳聞異

辭，或後人之所改易也。

帝俊，王亥，王恆，上甲微等，胥於卜辭有徵，余意娥皇常義之名亦所應有。卜

辭有所祭之妣名娥者，辭曰：

貞：子漁，出咎于𠄎。鐵二六

貞：出犬于𠄎，卯𠄎。前四卷五二葉

口卯卜，般貞：癸年𠄎于妣乙。林一卷二一葉

娥，許書云：「帝堯之女，舜妻，娥皇字也。」字於人名之外，古無他義，則此妣名之

娥，非娥皇沒屬矣。

又有人名義，辭曰：

己未，困于𠄎，羊三，卯十牛中。前六卷二葉

己未，丑口，美口人，卯十牛。左同上。

此人名奇字，王國維疑峨，羅振玉謂从義京，余謂此實義京二字之合書；人名合書，乃卜辭習見之通例。義當即常義，若常儀之初字，義義儀古同歌部，京常古同陽部。義之讀當為京義，猶卜平之讀五千，一五之讀五十也。

二女之名，既可徵於卜辭，舜妻二女而弟象與之並淫，則是殷代先人猶行亞血族羣婚之古習。在此羣婚制下，自男女而言，為多夫多妻，自兒女子而言，則為多父多母。多父多母之事，於卜辭猶有明文。卜辭曰：貞：帝口多父。一

卷一葉此辭相似有缺，然多父二字却相連。曰：庚午卜，晉貞：告于三父。同上曰：戊子卜，庚于多父。

旬前一卷更有列舉二父或三父之名者，如曰：貞：出于父庚；貞：出于父辛。

葉曰：父甲一牡，父庚一牡，父辛一牡。後上二此父甲，父庚，父辛，羅王二氏均

以為即陽甲、盤庚、小辛。辭為武丁所卜，三人均為武丁諸父，故均稱父某。此

辭雖甚巧合，然伯叔稱諸父，其實已是亞血族羣婚制之遺矣。又易州近

年所出土之三商勾刀，按此所謂商勾刀，實即商戈，其銘多祖之名，其一

銘多父之名，又其一銘多兄之名。其銘父名者，曰：祖日乙，大父日癸，中父日

銘多父之名，又其一銘多兄之名。其銘父名者，曰：祖日乙，大父日癸，中父日

癸，父日癸，父日辛，父日己。計一祖之外，大父二，中父一，父三。王國維謂大父即爾雅釋親之世父，古世大同字。觀堂集林卷十然此除二大父，一中父外，

一人猶有三父也。

其多妣者，則祖乙之配有二，曰妣己，前一卷三四葉三見，後上二曰妣庚，後

二葉及三祖丁之配有二，曰妣己，前一卷一七葉及三四葉三見，後上二曰妣癸，後上三

武丁之配有三，曰妣辛，前一卷一七葉及三七葉一見，與妣辛同見於後

上四葉曰妣戊，後上四葉羅氏考釋中已詳言之矣。惟羅氏未得其解，謂猶少康

之有二姚與，抑先殂而後繼與不可知者，參以多父之例，其實即亞血族羣

婚之遺習也。在此制度之下，猶以母性為中心，男子須連翩出嫁，女子承家，

故父子不能相承，而兄弟轉可以相及。殷代帝王多兄終弟及者，正職此故。

其或有父子相承者，然所謂父子，實屬疑問，蓋母權時代之翁壻關係，實如

父子也。

母權與父權之交替，即當在殷周之際。殷末帝王已四世傳子，而周初則周

公曾及武王而誕保文武受命，此正新舊交替時所必有之波動現象。亞血

族羣婚之古習，大約即入周以後，始逐漸廢除。然如春秋諸侯娶婦，必有同姓之姪娣為媵，則猶其半面之存根。蓋母權已轉移為男權，故男子尚可以多妻，而女子則當從一而終。且從一之制，亦未甚古，如祭仲乃鄭國之上卿，而其妻之訓女，竟有「人盡夫也」之說。左氏桓十五年傳從可知矣。

以上由史跡之證明，可知中國古時確曾有亞血族結婚制之存在。此外於爾雅釋親之稱謂中，亦饒可以考見其遺痕。如「女子謂姊妹之夫為私，母與妻之黨為兄弟，此大有異於後人者也。」又如「婿之父為姻，婦之父為婚，婦之父母，壻之父母，相謂為婚姻，父母之相謂為婚姻，即兒女子互為夫婦也。」又如「姑之子為甥，舅之子為甥，妻之昆弟為甥，姊妹之夫為甥，郭注謂四人體敵，故更相為甥。」按此四人在亞血族結婚制下實僅一人，蓋姑舅乃互為夫婦者，姑舅之子，即妻之昆弟，妻之昆弟，亦即姊妹之夫，故統於一名。後世婚姻之制，已異於古，而四人之稱謂，尚仍舊貫，人亦習以為常而不怪矣。知古有亞血族結婚制而行之甚久，則知男字何以均可稱父，女字何以均可稱母之所由來。蓋當時之為兒女子者均多父多母，故稱其父均曰父某，

而稱其母均曰母某。周人習之，故男女之自為名亦自稱曰某父某母也。周人用此名而不嫌，可知多父母之事，在周未盡廢。後世制改，則名涉於嫌，故某母之稱，絕跡於世，而某父之字亦改用某甫。此雖一二字之差違，然正表明時代之一大遷變矣。

貳 官制

一 史官

王國維曰：古之官名，多由史出。殷周間王室執政之官，經傳作卿士，而毛公鼎、小子師、散、番生、散作卿事，殷虛卜辭作卿史。前二卷二一葉是卿士本名，又四卷二一葉是卿士本名。史也。又天子諸侯之執政通稱卿事，而殷虛卜辭則稱御史。前四卷二八葉是御事，二八葉是御事。亦名史也。又古之六卿，書甘誓謂之六事，司徒司馬司空，詩小雅謂之三事，又謂之三有事，春秋左氏傳謂之三吏，此皆大官之稱事若吏，即稱史者也。書酒誥有正有事，又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，立政立政立事，正與事對文，長官謂之正，若政，庶官謂之事，此庶官之稱事，即稱史者也。史之本義為持書之人，引伸而為大官及庶官之稱，又引伸而為職事之稱。其後三者各需專

字，於是史、史、事三字於小篆中，截然有別。持書者謂之史，治人者謂之吏，職事謂之事。此蓋出於秦漢之際，而詩書之文，尚不甚區別，由上文所徵引者知之矣。

董作賓曰：契文中史字作，皆象手執簡冊之形。所謂中，即是簡冊。周禮春官有大史、小史、內史、外史等職，他們的責任，都是掌管記錄的。

貞人是占卜時問事之人，就是卜辭中貞字上的一個人名。本來史官是專管記錄的，凡是國^家大事，如大祭祀、大喪、大賓客、大會同、大軍旅之類，是必需要占卜的，也是史官必要參與的，所以除了王親卜貞的文辭，不必是君王親寫的之外，史官卜貞，便可以隨時記載他們所貞問的事體了。

二 小臣

羅振玉曰：周禮夏官有小臣，掌王之小命，詔相王之小瀆儀，及王之燕出入及大祭事小祭祀，以其職掌觀之，殆與卜辭之小臣略同矣。

王國維曰：小臣義為近臣。呂氏春秋：伊尹，湯之小臣。金文中亦多言小臣，知不盡為卑屬也。

三 大右

郭沫若曰：卜辭云：「丙辰卜，在𠄎貞：王𠄎大右先口，𠄎美𠄎利不𠄎。」前二卷
按大右之名，見周禮夏官司士職。鄭注云：「大右，司右也。今得此片，知此職名乃沿殷人之舊。」

四 藉臣

徐中舒曰：藉臣，小藉臣，疑是殷代農奴，亦即晉語之隸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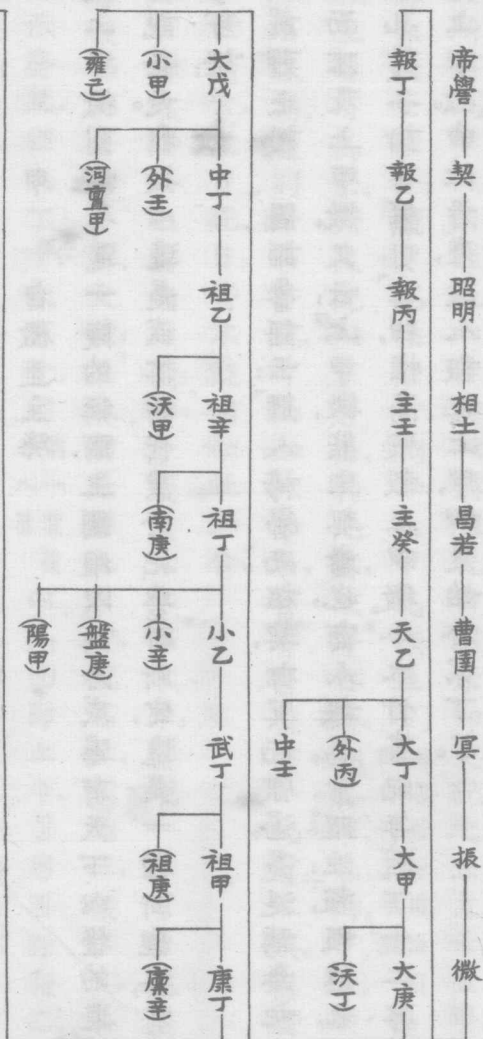
五 奴隸

郭沫若曰：奴隸本來自俘虜，故奴隸字多有縲紲之象。奴字从又，童妾僕等字从辛，辛者天也，剋也，剋刑不易表示，故以施剋之器為之，辛者古剋刑之象形文也。卜辭有奚字作等形，其為縲紲之象尤顯著。凡此乃由文字可以證明者也。

又卜辭僕字作，象人形，頭上負辛，辛者剋也，臂有尾，手中所奉者為糞除之物，箕中盛塵垢形可知僕即古人所用以司箕帚之賤役。

一世次

董作賓曰：據史記殷本紀，殷商一代先公先王的世數，略如下表：



此表稍有變通，以載在祀典的世次為主，每世只舉一人，不計繼續先後，即繼位在前者，亦附列於下，加括號以別之。

現在以甲骨文字所列的世次，證殷本紀所列，可以說大體不誤。自微起，至

武乙止，分為三段：

第一段 自微至主癸

第二段 自大乙至祖丁

第三段 自小乙至武乙

甲 自微至主癸

從上甲微到主癸這一段的稱謂，王國維以為乃成湯有天下以後的追名，其說甚是。我疑心這是武丁時代重修祀典時所定，這是一種新觀察，有三事可證：

(一) 載藉之證 國語魯語云：「殷人禘饗而祖契，郊冥而宗湯。」是泛稱奉祀先世而不及上甲微。又云：「上甲微能率契者也，商人報焉。」韋昭注：「報，報德也，祭也。」孔叢子論書篇引書曰：「惟高宗報上甲微。」今本竹書紀年武丁十二年報祀上甲微。由此看來，殷人報祀上甲，似是始於武丁了。

(二) 名稱之證 成湯以下，至於祖丁的廟主，疑是武丁時代所釐定，將於下段述說。因此次的修訂祀典，並及於成湯以前的六世之廟。成湯以來，以日